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产品名称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名称	阳光奥美（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98 号永丰国际广场银座1117室
联系电话	18001396817

产品详情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